

东台市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东台市农业委员会

乙方：江苏省农村经济产业指导服务中心

甲方于2018年8月16日15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编制《东台市2018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》项目采购（采购计划编号：东财购通【2018】090号，采购文件编号：DZW【2018】B079/258），经综合评审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。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内容如下。

名称：编制《东台市2018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》项目

方案内容：1、方案要符合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（农牧发【2018】6号）文件关于制定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，方案契合东台实际能有效解决东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，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。

2、主要对已形成的《东台市2018年中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方案》内容进行优化、细化，落实每一个建设主体，且详细每个建设主体建设内容和工作量等；

3、调查绘制全市14个镇、4个区、2个农场等辖区内6000多个养殖场（户）及畜禽粪污处理企业位置图（要求标明每个企业GPS定位数据，每个企业要求采集不少于3张以上清晰彩色电子照片，照片像素达到国家规定要求，照片要能反映企业全貌、内部设施、粪污处理等基本情况等）；

4、对采集的企业信息建立完整数据档案，档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（或户主姓名）、地址（到镇、村、组）、养殖品种及数量（头、只、羽）、养殖设施、粪污处理设施、移动电话、固定电话、身份证号码、证照情况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等内容。

第四条：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、文件名称、时间、份数：

- (1) 成果文本；
- (2) 相关图纸；
- (3) 汇报系统；
- (4) 电子文件（含文本、图纸、汇报系统）；
- (5) 文件数量：10套，电子文件2套；
- (6)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各项汇报、评审与报批工作。

第五条：本合同实施方案编制收费为：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。

支付办法：本合同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，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，在实施方案发布实施后一次性付清，并按合同规定扣除应扣款项。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（无息）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甲方责任：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方案编制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方案编制成果的时间。

6.1.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编制费。

6.1.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编制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乙方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规划编制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编制要求，进行方案编制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实施方案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6.2.3 实施方案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。

6.2.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6.2.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6.3 安全责任：乙方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涉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方案编制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

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方案编制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方案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方案编制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实施方案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服务费。

7.3 乙方对实施方案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%。

7.4 实施方案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。

7.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实施方案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按 500 元/天计扣违约金。

7.6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的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_____ /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3 乙方无特殊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承诺的主要人员，本项目履约担保金叁万元整，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缴纳。

8.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，但在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五日内送东台市财政局备案（附合同网上公告的截图），备案后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东台市财政局各存一份，其他用于存档。

8.8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、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别说明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（PDF 格式）传送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告（合同扫描件接收邮箱：dtzbtb@163.com，联系

电话：0515-85275136。未经网上公告的采购合同，东台市财政局不予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2018年9月3日

